

# 最新合肥房屋买卖合同(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合肥房屋买卖合同篇一

委托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受托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风险提示：

在委托合同中，应对委托事务的基本信息进行准确、详细约定，尤其是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以确保受托人能够很好地完成委托事务，同时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如果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委托人减少其相应的报酬。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风险提示：

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委托事务，应对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若委托合同是有偿的，因受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是，因委托人自己指示不当或其他过错致使受托人遭受不应有损失的，该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合同是无偿的，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 一、委托事项

(一)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购买位于\_\_\_\_市\_\_\_\_区【县】的房屋，委托价格范围为\_\_\_\_。委托人对购买房屋的要求为：

1、坐落地点：\_\_\_\_\_。

- 2、房屋面积：\_\_\_\_\_。
- 3、质量要求：\_\_\_\_\_。
- 4、房屋的结构及户型：\_\_\_\_\_。
- 5、物业服务水平及物业费的范围：\_\_\_\_\_。
- 6、该房屋无债权、债务及使用权纠纷。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提供下列第\_\_\_\_\_项服务（可多选）：

- 1、提供与购买房屋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市场行情咨询。
- 2、寻找意向购买房屋。
- 3、对符合委托人需求信息且得到委托人基本认可的房屋进行产权调查和实地查验。
- 4、协助并撮合委托人与出售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 5、代办税费缴纳事务。
- 6、代办购房抵押贷款手续。
- 7、代办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及附属设施过户手续。
- 8、协助查验并接收房屋、附属设施及家具设备等。
- 9、其他（请注明）：\_\_\_\_\_。

二、委托期限及方式本协议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此期间受托人为委托  
人的\_\_\_\_\_（独家非独家）委托服务提供者。

（一）独家委托服务：委托人仅委托受托人为其本次委托购买房屋的惟一受托人。

（二）非独家委托服务：委托人除可委托受托人为其本次委托购买该房屋的受托外，还可委托其他经纪机构或个人代为购买其他房屋。

### 三、佣金相关规定

（一）受托人自引领委托人看房开始，直至委托人与售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前，不收取委托人任何费用。

（二）委托人在同受托人提供的房屋出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同时，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相关费用，标准如下：

1、房价款的\_\_\_\_%；

2□\_\_\_\_\_□

（三）佣金的支付方式：\_\_\_\_。风险提示：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 四、各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正常的经纪活动。

2、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所需购买房屋的需求信息，作为受托

人提供经纪服务的依据。

3、委托期限内或委托期满\_\_\_\_个月内，委托人不得与受托人介绍过的房屋出卖人自行成交。

4、委托人不得将受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转交他人。

5、委托人如有代理人，则委托人及其代理人保证全面履行协议条款并配合受托人工作。

6、委托人如为独家委托的，委托人在本委托期限内不得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个人购买房屋。

## （二）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行政措施等，不得违反上述规定违法从事经纪活动。

2、受托人不得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向委托人提供不符合出售条件的房源。

3、受托人应按与委托人约定的委托事项要求开展经纪活动，委托事项变化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4、受托人就房屋交易程序、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等方面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5、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接受委托人咨询，解答相关问题。

6、受托人寻找符合委托人需求的房屋，协助委托人与房屋出卖人达成交易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7、协助交易双方办理相关房屋交易过户手续、贷款手续及房屋交付手续。

8、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9、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它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个人。风险提示：

委托人须按委托合同的约定预付费用，如果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了必要的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如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也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时是否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做出判断。

## 五、违约责任

### （一）委托人违约责任

1、委托人故意提供虚假房屋需求信息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委托人泄露由受托人提供的房屋出卖人的资料，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补充赔偿。

3、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或委托期满\_\_\_\_个月内自行与房屋出卖人达成交易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受托人支付佣金。但双方约定为非独家委托，并能证明该项交易与受托人的服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除外。

### （二）受托人违约责任

1、受托人违背执业保密义务，不当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个

人隐私，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补充赔偿。

2、受托人有隐瞒、虚构信息、违反政府规定或恶意串通等影响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除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退还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外，委托人还应按照规定标准，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3、在委托代办事项中，受托人因工作疏漏，遗失委托人的证件、文件、资料、发票等，应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 六、协议变更与解除

（一）协议变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协议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处理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肥房屋买卖合同篇二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合同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多，签订合同可以使我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障。你知道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成都市房屋购买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买方（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卖方（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具体情况:

1. 位置: \_\_\_\_\_区\_\_\_\_\_路  
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号。

2. 房屋套型\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_\_\_\_\_楼层\_\_\_\_\_, 用途\_\_\_\_\_。

3. 该房屋的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 总计房价\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4. 乙方销售该房屋应具备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 如买卖该房屋引发产权纠纷, 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 交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后, 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_% , 计\_\_\_\_\_元的定金或\_\_\_\_\_元的预付款, 其余\_\_\_\_\_% , 计\_\_\_\_\_元价款则交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代存, 代办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乙方将房屋腾空并连同该房屋有关图纸、资料、房屋钥匙等交给甲方后, 甲、乙双方同时到房地产交易中心由乙方凭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领取售房余款。

五、甲、乙双方互相监督, 不得隐瞒买卖成交价额。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其税费按规定各自交纳。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并由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双方均不得违约。如甲签章违约,乙方不退还定金;乙方违约,则双倍退还甲方定金;违约方还应承担产权转回已缴和应缴纳的税费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卖给甲方的房屋,在办理过户手续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进行交易的,甲方提出撤消合同时,乙方应当同意,并如数退还甲方定金。

八、其他决定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九、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存\_\_\_\_\_份,乙方执存\_\_\_\_\_份,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执存\_\_\_\_\_份。

十、买卖双方情况

买方

姓名(签章): \_\_\_\_\_

现户籍所在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登记人： \_\_\_\_\_

共有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卖方

登记人： \_\_\_\_\_

共有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肥房屋买卖合同篇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纪代理方(以下简称丙方):

合同签署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武汉市区，为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字第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字第号”。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交易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拾万千佰拾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

一、一次性付款：

1、由甲方委托丙方代收的

(1)乙方于年月日付清全部房款人民币(大写)

拾万千佰拾元。

(2)丙方待房屋全部手续办理完毕，且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费用交接清楚并在结款通知单签字后日内(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结清全款。

(3)

2、乙方直接付款给甲方的

(1)乙方于年月日付清全部房款人民币(大写)

拾万千佰拾元。

(2)

## 二、分期付款：

### 1、由甲方委托丙方代收的

(1)

(2)

(3)

(4)

### 2、乙方直接付款给甲方的

(1)

(2)

(3)

(4)

3□

第四条房屋交易税费用承担方式：甲方承担

己方承担。

第五条在房屋交易过程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登记、房款交割、房屋所有权交付等居间工作，保障交易的安全性。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按宗需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大写)元，如因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违约方支付经纪代理费的%，计人民币(大写)元。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平均负担经纪代理费的%，计人民币(大写)

元。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之日，甲、乙方须提供相关证件(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等)交由丙方，丙方在甲、乙方提供相关证件齐全后日内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交易不成，由丙方将上述证件全部退还给甲、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如甲方房屋有共有、设定抵押、租赁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如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租赁纠纷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甲方应在收到：(1)乙方全部房款日内，(2)房屋过户完成后日内，腾空该房屋，并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

房屋交付乙方前甲方应结清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水、电存折等由甲方过户给乙方。

甲方应保持房屋现状和结构及水表、电表及配套设施的完整性。

(移交清单附后)

第九条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房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且应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并按全部房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逾期不交付房款给甲方，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房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按全部房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责任，丙方在乙方按约定交付房款后，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房款交割，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含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卖方及配偶)： 乙方(买方)：

房产所有权人： 代理人：

房产共有人： 身份证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丙方(经纪代理方)： 盖章：

经纪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 合肥房屋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屋购买代理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购买于市区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权属性质，原商品房销售契约编号。

## 第二条委托代理期限

乙方自本合同订立后的次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代理事项，如因甲方原因耽误，工作日相应顺延。

## 第三条房产价格及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1. 该房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元整，此价格为净房款。
2. 付款日期、付款方式：

## 第四条甲乙双方相互提供下列相应证件

甲方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人名章。

乙方提供：经纪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五条甲方义务

2. 若甲方申请银行按揭贷款，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贷款所需资料。
3. 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按时交付房款。
4. 乙方通知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甲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签订，办理该房屋产权属变更。

## 第六条乙方义务

1. 乙方确保代理事项真实合法。
2. 确保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过户，进行房屋交接。

3.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 如需变更为甲方代理服务事项、要求和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 第七条其他事项约定

1. 签署成交协议后，钱款交接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否则后果自负。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该房屋办完过户手续，甲方收到房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该房不能办理权属变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各项约定之一的，应支付对方该房约定出售价格的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3. 如因卖方原产权证办理不成功，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全部返还甲方所交款项，双方免责，合同解除。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出售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和乙方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_\_\_\_乙方：\_\_\_\_

联系电话：\_\_\_\_联系电话：\_\_\_\_

签约日期：\_\_\_\_

## 合肥房屋买卖合同篇五

卖方\_\_\_\_\_

兹为房屋预定买卖事宜，双方协议订立本协议，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地坐落：\_\_\_\_\_等\_\_\_\_\_号土地上，  
\_\_\_\_\_形式\_\_\_\_\_楼房屋约\_\_\_\_\_平方米，精确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丈量结果为依据。

第二条本约房屋预定买卖金额人民币\_\_\_\_\_圆整。

### 第三条付款办法

自备款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一期签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于签约时交付。

第二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开工时交付。

第三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地下层基础结构完成时交付。

第四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壹楼结构完成

时交付。

第五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贰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第六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叁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第七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肆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贷款人民币\_\_\_\_\_元整，如无需贷款的，应依下列期限按时交付。

外饰完成时交付人民币\_\_\_\_\_元整。

使用许可证时交付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交屋日期三天内将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及其他应负担的各项费用全部付清后乙方应将本约房屋交付予甲方。

第四条前条第二项如办理贷款时，应依另立的代办贷款委托书的约定办理。

第五条前条第二项贷款，甲方应自使用许可证领到日起至贷款领到日止支付银行放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乙方。

第六条本约房屋的施工标准，按建筑管理机关核准的建筑图说及本约所附施工说明办理，不得有省工减料现象发生，甲方对于内部装设变更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所需工料费用另行计算。

第七条乙方应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_\_\_\_\_工作天内完工，如有逾期，乙方愿每逾一日给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以作

逾期罚款金，但如因天灾人祸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事故发生，或因甲方变更设计，或甲方延迟交款所致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关于楼下空地及楼顶阳台使用权属范围如下

楼下空地除公共通行的楼梯、通道、畸零地、分割地外均属底层所有人保管使用。

四楼屋顶阳台除公共设施外，归顶楼所有人保管使用。

第九条楼梯、通道、及巷道均系公共通行，任何一层住户均不得放置影响通行的物品以利通行。

第十条本约房屋所有权登记所需各项产权凭证由乙方负责提供，于房屋完工时，交由乙方特约的代书统一办理，登记所需的房屋契税、监证费、登记费、复丈费、印花税、代理费等，按通知期限内由甲方负担并交付予乙方。

第十一条若因使用道路，政府课征有关道路的任何费用以及其他临时税捐时，均由甲方按所占的持分土地面积分担。

第十三条本约乙方已向土地局领得建造许可证，并依计划施工，而甲方未及时列为起造人时，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所需契税，则依法由甲方负担，但若经列为起造人，甲方不得要求变更起造人名义，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本约甲方应付乙方的各期价款应于接到通知书五日内给付现款，倘逾十五日仍未缴付的，即视同自愿放弃权利，本约即行作废，所缴价款俟甲方自行另召新订户以一个月为限，逾一个月则乙方可没收甲方所缴的全部价款，以及已完成的房屋，甲方均无异议。逾期损失计算标准，自逾期缴款日起至另召新订户之日止每逾一日以人民币\_\_\_\_\_元计算。此外，若甲方以支票支付应付的款项，倘支票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兑现时，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约房屋移交甲方接管后，乙方负责保留一年

第十六条甲方应凭乙方所给迁入证明及本协议书始得迁入，并取得迁入证明前必须缴清各期款项、各项税费以及代书费。

第十七条本约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监造施工，甲方不得因其他原因中止或片面解除本约，乙方为工程的进行及施工的监造，均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若有本约所未规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方式，依照一般工程惯例处理。

第十八条本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委建人甲方：\_\_\_\_\_

承建人乙方：\_\_\_\_\_

住址：\_\_\_\_\_

负责人：\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